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30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地方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电网第三监管周期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水平详见附件1。

二、我省用户用电价格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

三、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详见附件 2。已摘帽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价格按照现行政策执行，已摘帽贫困县名单详见附件 3。

六、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 5 月底前报我委（价调处）。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

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湖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2.湖南省居民、农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
3.湖南省已摘帽贫困县名单



附件 1

湖南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0.2558	0.2358	0.2158	0.1958									
	两部制		0.1694	0.1394	0.1104	0.0852	33.8	33.8	30.6	30.6	21.1	21.1	19.1	19.1

-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5.57%。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4.52 亿元、4.52 亿元、4.52 亿元（含税）。
 4.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5.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280 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 2

湖南省居民、农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880	0.5730	0.5630	
其中：居民合表用电	0.6040	0.5890	0.579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487	0.5287	0.5087	0.4887
其中：已摘帽贫困县农 业排灌用电	0.4117	0.4017	0.3917	

-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已摘帽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05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 2.上表所列价格，居民生活用电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

附件3

湖南省已摘帽贫困县名单

衡阳市：祁东县。

株洲市：炎陵县、茶陵县。

邵阳市：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新宁县、邵阳县。

岳阳市：平江县。

常德市：石门县。

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

益阳市：安化县。

郴州市：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永州市：双牌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新田县。

怀化市：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鹤城区、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娄底市：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

湘西州：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抄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